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文件

杭师大药学院〔2025〕3 号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杭州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杭师大党办〔2025〕28号）精神，加强学院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行为，营造良好学术生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科研人员，包括教职工、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及全体学生等以学院名义开展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工作遵循客观公正、教育为主、预防为先、惩戒为辅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科研诚信督导组，由思想作风过硬、学术诚信合格的教师组成，负责学院科研过程材料、科研经费使用

及论文稿件的抽查工作。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失信行为的学术评议，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各科研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是团队科研诚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团队成员进行科研诚信教育和日常监督。

第三章 科研诚信教育

第七条 学院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教职工入职培训、学生入学教育、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环节，定期组织专题讲座、案例警示教育。

第八条 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所有科研项目申报、成果发表、学位论文提交等环节，相关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九条 学院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将科研诚信表现纳入年度考核、职称评审、研究生导师选聘等评价体系，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与受理

第十条 学院设立科研诚信举报渠道，接受实名举报。举报材料应具备明确对象、事实或可查证线索。以匿名方式举报的材料由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初步调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受理。

第十一条 学院在接到举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属于学校受理范围的举报，学院应及时报送科研处、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并配合后续调查。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与认定

第十三条 学院配合学校调查组开展行政调查，提供必要资料 and 人员协助，确保调查过程公正、透明。

第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参与学术评议，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对行为性质、情节轻重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第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应保障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权利，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六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与申诉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认定结论，对涉及本院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报学校相关部门审定。

第十七条 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限制招生、暂停项目申报、纪律处分等。

第十八条 被处理人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配合做好相关沟通与材料提

交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学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学校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药学院科研诚信督导组

附件：

药学院科研诚信督导组

组长：周建良

组员：王永杰、郭勇、常存杰、卫秋慧

主要工作包括：

实验记录本的定期检查

研究生毕业移交材料的协助审核

研究型论文投稿前图片查重审核

综述论文投稿前文字查重审核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科研经费使用调查

组长负责定期汇总检查相关材料